

##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101.03.22

### 一、提供意見者：共 5 件（含一般民眾）

#### （一）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姓名：楊憲宏      職稱：顧問

案 由	意 見	理 由	備註
<p>一、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是否會開放非營利的電視執照？</p> <p><b>建議：</b> 開放非營利之公益執照</p>	<p>鑑於無線電視頻率資源稀有性及市場胃納量考量，…此原則是以商業思考，還是觀眾需求思考？</p> <p>的確有學者或相關研究指出，台灣的媒體市場與廣告胃納量不足以支撐這麼多的頻道，但應該思考的為是否減少有線頻道，或減低頻道首播率，而強調自製率，與採取更完善的收費機制（如分級付費），讓經營電視的業者能以製作有競爭力的節目內容為主，而非因噎廢食，而無法有效利用珍貴的頻譜資源，現有的無線電視普遍自製率偏低，</p>	<p>無線執照是公共資源，除商業考量外，應思考民眾的福祉與需觀眾需要，是否應也用非營利的角度思考釋照原則，此次規劃草案，並無看到規劃非營利或公益執照的明確訊息？</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甚或購買外片於黃金時段播出，完全無視文化保護的政策與原則，如再以商業的思考開放這次的無線頻譜，將面臨走不出的胡同，必須適切以非營利的角度思考，打造公共或公益的頻道，才是台灣電視產業的發展之道，也是無線電視為電視產業龍頭的基石。		
<p>二、如果會開放非營利的公益執照，那麼公益的定義為何？</p> <p><b>建議：</b> 請主管機關明確定義公益執照之定位</p>	<p>公益的定義為何？可否播公益廣告播出的公益廣告是否可收費？</p>	<p>希望釋照辦法能說明清楚，以正大眾視聽。</p>	
<p>三、實質審查加拍賣，拍賣是否有上限？</p> <p><b>建議：</b> 應訂定拍賣之上限</p>	<p>拍賣應有上限，讓實質審查的意義更具實質效果。</p>	<p>若拍賣不先訂出上限，實質審查的效果有可能打折扣，最後以比價完成釋照，政府的政策目標美意是否能達成？</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四、何時釋照, 規劃的時程?	規劃時程能夠非常明確且儘快釋照以利業者準備, 符合政府訂定之政策目標。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已經規劃了許多年, 業者的投資與準備無法準確判斷, 其中關於發射塔與天線, 內容的產製都需要時間籌備。	
五、何謂有效利用規劃草案中提到的有效運用是? 另是否不限制業者使用的技術規範	<p>在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中第參項第十點: 頻道內容規劃均為高畫質Full HD。</p> <p>製播比率: 依廣播電視法第19條規定, 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70%, 其核算方式及規管, 以6MHz 所能容納之道數合併計算之。</p> <p>另, 在第壹項政策目標第四條: 引入競爭, 拓展無線電視相關產業「欲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平臺成為能與有線電視相抗衡之收視平臺, 除了要強調無線電視獨特性以掌握原傳統市場外, 和其他產業之合作, 藉由釋照拓展廣告市場增加營收, 打造數位無線電視平臺之重要性, 加速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HD)產業之發展及提升無線電視競爭力。</p>	<p>是否意指: 在6MHz的頻寬中, 如果必須以製作電視內容為優先, 並鼓勵與其他業者合作, 還是必須與其他業者合作, 做非傳統電視產業相關的業務。</p> <p>舉例: 在6MHz的頻寬中, 由優至劣依序是否意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兩個HD頻道</li> <li>2. 發展一個HD頻道加上其他加值服務(互動、通信、資訊等)</li> <li>3. 只做一個HD頻道而無其他服務?</li> </ol> <p>電視產業須以內容製作帶動整個產業鏈的人才與發展, 從數位匯流來看, 真正重要的是有沒有具價值的內容及本土的精彩節目, 如此才能打造台灣文化的競爭力。</p> <p>電視產業是文創產業的龍頭, 是培養影視製作人才的搖籃, 期許人人都能深思台灣的文創未來。</p>	
六、關於張數規劃	是否可能不釋照? 草案中第參項第一條第一款第四點	從原本的五加二張到五張到二張, 是否政府還有誠意釋照, 為何不直接開放五家, 才能達到政策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所述：「加入合格競爭者家數考量以讓開放作業更具實質意義，合格競價者應大於釋照張數(N)，若合格競價者少於或等於釋照張數時，則釋照張數較合格競價者家數少1張，採取(N-1)張方式釋照，當合格競價者僅有1家時，則不予辦理釋照。未能釋出之執照，視發展狀況，保留供後續規劃。」</p>	<p>目標第一大點與第二大點等的實質意義。            第壹項政策目標第一條中提及：「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HDTV)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            多元、視聽覺選擇。」            又第二條提到：「為建構優質的傳播產業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發展、提升民眾收視品質，同時為增進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使用效能，引進新的業者加入，改變電視市場營運模式，期望透過數位化，促進無線電視、有線電視、MOD 三個電視網的良性競爭，以提升傳播內容品質。」            若只是開放兩張執照或更少(N-1)如何能達政策的目標？如何改變電視市場營運模式？如何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平台而成為能與有線電視相抗衡之收視平台？如何改善節目內容促進文創產業？</p>	

(二)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謝陳齊 職稱：副總經理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必載規定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	目前的有線法必載條例是屬類比時代之產物，新的必載修訂條例送立法院修法中。未來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與第一梯之業者權利義務是否有差異。	第一梯業者必載包含類比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將來第二梯業者屬 HDTV 節目規劃，必載權利是否只有有線電視數位頻道，或者包含類比有線電視基本頻道必載。	
申請對象與資格	既有無線電視台不可以單獨申請，但是可以投資某公司提出申請嗎？	是否可以投資某公司參與申請應有明確規範。	
執照許可方式	僅說明實質審查加拍賣制，應有更明確之說明。	拍賣金額遊戲規則應明確規範。	
既有衛星頻道業者可以合作經營頻率嗎？	若允許既有衛星頻道業者可以合作經營頻率，應賦予業者可以合作經營頻率的法源依據。	未來若採 DVB-T2 傳輸、H. 264 影音壓縮應可提供 3 個 HDTV 頻道，若使用 H. 265 影音壓縮應可提供 4-5 個 HDTV 頻道。	

### (三) 姓名：賴文惠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二、執照效期九年及 五、執照許可方式—「實質審查加拍	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無線電視執照釋出方式不同，造成不公平競爭。建議通傳會應重新考量不以拍賣方式，僅以實質審查為之。	1. 第二梯次採「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則新進業者為取得執照，比既有業者要多付出競標金外每年又須支付和既有業者相同的頻率使用費，將使第一梯次和第二梯次無線數位電視業者站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賣」		<p>在不公平的競爭基礎上。</p> <p>2. 執照九年對於新的電視台而言，又要繳交競標金，又要投資新設備，投資恐還未回收，就面臨執照結束之命運。而，釋照草案中對於執照屆滿後換照機制為何，配套措施為何，完全沒有說明，業者如何評估此次二梯無線數位電視執照申請之風險？</p> <p>3. 二梯執照將提供高畫質服務。建置一個高畫質頻道要多少錢？以公共電視獲得政府捐贈「公廣兩年數位計畫」的建設經費為例，當中用在站台、主控頭端、傳輸工程，和 HD 製播攝影棚、OB、剪輯後製成音等設備，預算共 22 億元，民間業者或許無法花費如此龐大經費建置，則略以一半經費、10 來億元左右估算。加上競標金，報載通傳會估計約 10~15 億元，則光是只有設備和競標金就可能花費 25~30 億元，還不包括節目製作費用，及人事和管銷成本。如果不計目前虧錢的無線電視，而樂觀地略以目前仍有盈利的商業無線電視台每年約 1 億多元的盈利估算，執照 9 年到期，業者所能獲得的盈利最多也僅 10 來億元，還不包括初期建置的所有成本攤銷。業者還要有條件(但不知是甚麼條件)</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才允許換照繼續經營，業者要如何投入二梯執照申請與經營？因此建請貴會，就九年期滿後換照條件必須清楚申明，並思考不以拍賣方式進行釋照。</p> <p>4. NCC 規劃開放第二梯次無線數位電視執照，查自 2007 年(民 96 年)就開始舉辦公聽會，歷經五年。過程中 NCC 曾表示，因受預算法限制，所有無線頻率必須拍賣，廣電法需等待修法完成後，才能免除預算法對於無線頻譜必須拍賣的限制。去年 6 月立法院終於完成廣電法修法，也排除了預算法的限制，結果通傳會卻還是沿襲前兩次草案，以審查加拍賣的方式釋照，既然如此，又何須等待這麼多年修法完成後再釋照？此外，此次釋照草案的遊戲規則還以「合格競價者大於釋照張數，N-1 的釋照方式」讓業者競價競標，把廣播電視執照當成 3G 通訊執照在拍賣，得標業者卻還要提供免費服務，這當中是否即存在矛盾？請通傳會就此回應與說明。</p> <p>5. 貴會委託清大彭心儀教授、交大唐振寰教授等人所做，於去(100)年 12 月完成之「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研究裡也明確指出無線數位電視執照釋出，拍賣造成新進業者與</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既有業者之間的不公平。但此次草案，完全未見貴會就此有任何改善或配套之說明。故，請教貴會此次二梯無線數位電視釋照為何改加採拍賣制的決策依據？</p> <p>6. 廣播電視事業的本質，負有民主社會中反映公眾議題、表達思想言論、啟迪新知的文化教育社會責任。則以競標方式拍賣執照，是否有違廣播事業之本質，請通傳會再三思。</p>	
<p>九、頻率使用費：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p>	<p>如第二梯次無線數位電視執照採「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則相關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應與第一梯次業者有所差異。</p>	<p>1. 同樣是貴會委託清大彭心儀教授、交大唐振寰教授等人，於去(100)年12月完成之「檢討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研究裡，明確指出「拍賣制彰顯頻率價值，故年度頻率使用費應以行政管理成本為原則，審議制因釋出時無法充分反映頻譜價值，故必須倚賴年度頻率使用費之徵收作為促進稀有資源使用效率的政策工具」。</p> <p>2. 第二梯次無線電視若加採拍賣制，則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計算方式，應與第一梯次業者有所不同。</p>	
<p>十一、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方式</p>	<p>請貴會明確說明並列舉出國家資源興建補助之數位電視轉播站有哪些可供本梯次業者納入共塔共站，且說明貴會如何協助推動。</p>	<p>1. 政府推動「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計畫歷經民國92年至96年、到98年、99年等，計畫主管機關從新聞局到通傳會，期間興建大大小小的轉播站加上補隙站數十座。貴會應明</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確列舉說明那些站台可供得標的新進業者使用。</p> <p>2. 再者，這些站台的用地或為業者所有，或為當地縣市政府所有，新進業者如欲共塔共站，到底該與誰協調，相關事宜貴會都應明確說明，並且協助得標業者進行共塔共站協調。否則新進業者光是在站台傳輸的事情上，就可能曠時費日又徒勞無功。</p> <p>3. 「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建置歷經多年，期間政府於該計畫中編列興建的金額，總數遠超過新台幣十多億元。第一梯次的既有業者獲得政府補助興建站台或設備，但第二梯次業者卻只得到通傳會的「鼓勵」二字，得不到政府任何實質幫助。對於第二梯次得標業者在經營上，恐怕又形成另一個不公平。</p> <p>4. 「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在過去將近10年興建站台或補隙站的過程中，遭遇無數的阻礙，例如用地的取得、或水土保持、環評等，和民眾抗爭(像花蓮舞鶴站就是一例)。連主管機關出馬協調都困難重重，部分站台工程延宕多年。對於第二梯次業者，未來如果興建站台，作為主管機關的通傳會有何具體協助建站協調之承諾？亦請說明。</p>	

(四)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陳正修 職稱：經理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一、申請資格	為避免單一電視事業擁有太多頻率資源，造成意見市場單一化，對於目前未擁有無線頻率的新申請者自得給予「很大的優先考量」(a substantial preference)，但不宜限制現有業者參與申請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94年因部份立委於審查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時，對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表現自由之規定發生適用上之疑義，乃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令強調：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避免被壟斷與獨佔，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之規劃與分配，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此次釋照，限制現有無線電視業者不得參與申請，自非全無所本。</li> <li>2. 「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中所稱，「因目前5家無線電視業者已各自經營1個6MHz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考量本梯次釋照目的係為促進意見自由市場之多元化，亦為避免單一電視事業擁有太多頻率資源，造成意見市場單一化之問題，另基於市場所有權、占有率及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等」。但諸如廣播電視法等現</li> </ol>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有相關法令並未明確規範無線電視占有率標準為何，單一電視事業擁有多少頻率資源，才會造成意見市場單一化之問題及違反意見自由市場之多元化原則？</p> <p>3. 試想：現有 5 家無線電視台加上即將獲核執照的 HiHD 頻道及擬議開放的「一公、一民」兩張執照，共計 8 個 6MHZ 數位電視頻率，若有一家現有無線電視事業提出申請並脫穎而出，將擁有 2 個 6MHZ 頻率，佔有率為 1/4，如此是否即會違反意見自由市場之多元化原則？造成意見市場單一化？2004 年新聞局草擬「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時，修正條文第八條限制平臺服務業及頻道經營業與其關係人之市場佔有率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市場的三分之一，足堪參考。</p> <p>4. 因本次釋照係以「實質審查+拍賣」方式進行，在法律對排除現有業者參與並未有明確規範時或可允許現有業者提出申請，如多數評審認為申請者經營數位頻道績效不佳，自可藉由多數決在「審議階段」即將其淘汰出局。但若提出申請的現有業者其經營績效及對經營新頻率的營運規劃優於其他新申請者甚多時，自可讓其進入第二階段參與競標，以符公平原則。意即，對於目前未擁有無線頻率的新申請者自得予</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很大的優先考量」(a substantial preference)，但不宜驟然剝奪現有業者參與申請的基本權利(有點類似 FCC 的「儘量分散媒體控制」原則” a maximum diffusion of control of mass media”。</p>	
<p>二、釋照要盱衡台灣產業現實，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協助產業健全發展</p>	<p>1、蘇蘅主委及陳正倉副主委談及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時，都曾提到台灣廣告市場胃納量問題，對此頗感憂心。</p> <p>2、台灣廣告市場規模不大，加上結構性因素限制，以及現行廣告計價方式極端不利電視台經營，NCC 在開放新業者申照之餘，亦應本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精神，強化對業界的「輔導與獎勵」，制訂有效配套措施紓解台灣電視產業所面臨的困境。否則任憑無線電視新、舊業者與未來數百新興頻道搶食有限廣告大餅，恐非業界之福。</p>	<p>1. 台灣電視廣告營收，無線台每年約 55—60 億元，衛星約 220-250 億元，總值約 300 億元。日本 2011 年電視廣告總量約 5,740 億台幣，台灣電視廣告有無增進廣告營收空間？</p> <p>2. 先進國家的電視廣告收入可達 GDP 的 1% 以上，台灣與之相去甚遠，這種結構性因素有無解套良策？有無提高佔有率可能？</p> <p>3. 台灣電視廣告收入主要以廣告時段的 CPRP 計價，可謂全世界最為不利的廣告計價制度，如何改善？各國有無可供取經之處？</p> <p>4. 美國的廣告預售制(upfront)？日本的企業贊助制？韓國 Kobaco 的無線電視廣告聯賣制？或協助電視業者取得合理的廣告單價？(香港 TVB 翡翠台黃金時段每 30 秒廣告價格可達 20 萬~30 萬港幣，約 74 萬~110 萬台幣)</p>	

### (五)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姓名：馮建三 職稱：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其他	<p>(1) 確認開放政策符合右列「理由」所述；</p> <p>(2) 本梯次排除在外的「既有無線電視業者」不應包括公共電視基金會負責經營的頻道；</p> <p>(3) 兩張執照宜優先配發給非營利事業，並可考慮不限於傳播相關之財團法人；</p> <p>(4) 若不能將兩張執照均優先配發給非營利事業，至少應有一家，並使給商業用途的電波使用費歸由該非營利事業機構使用；</p> <p>(5) 配發給非營利事業機構的執照應以公共電視基金會為優先；</p> <p>(6) 為落實前述意見，相關行政措施可以延緩，若法規需調整宜同步進行，或修法後擇期另作開放之議。</p>	<p>無線電視數位開放政策必須同時完成，或符合下列法律要求：</p> <p>一、《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的立法目標：「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三、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p> <p>四、馬總統宣示台灣應該參與國際公約的政策方向；</p> <p>五、2007年5月起生效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影視）《文化多樣性公約》。</p> <p>以國際標準衡量，台灣電視環境的最大特徵是電視頻道雖然激烈競爭，但目標幾乎百分之百同質，只追逐利潤，致使人性尊嚴無法到涵養、弱勢權益不能伸張、（影視）文化趨向消費至上與輕薄短小卻無法多樣多元，背離前述法規或政策。</p> <p>另附參考文兩篇：</p>	<p>所附參考文請詳參「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一」</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1) 監察委員吳豐山的意見 (2) 意見書填寫人馮建三的補充說明	

## 二、第二輪現場發言意見：共8件(含一般民眾)

### (一)台灣數位電視協會 謝光正秘書長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執照方式以採用多工平台(Multiplex)方式為宜，可有效運用頻率。		
	第二梯與第一梯平台整合擴大平台效益		
	規劃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平台之工程頻道，可有效協助數位終端市場之維運及作為緊急災難救助用。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整個意見乃以有效使用頻寬及考量市場秩序、前後（上下）相容之精神。		
	協會過去曾推動 Airdownload 的機制，可以協助業者做為終端市維運之用。日本福島地震只有 NHK 廣播。此工程頻道在緊急災難救助亦吾發揮其功能，故在協會的立場，對於二梯的釋照方式，支持劉教授、石博士等人觀點，請 NCC 慎重考量此對產業發展及有效利用頻寬的作法。並考量市場秩序、前後相容的效益。		

(二)公共電視施素明研究員：(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共電視之立場)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其他	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 年～2015 年)自2010 年起已積極推動中，無線廣播電視未來發展規劃與釋照，應配合數位匯流與健全通訊傳播發展脈絡思考。包括： 1. 原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與現	請參閱「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二」第壹章～第參章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往內容匯聚者(content aggregator)或內容供應者(content provider)發展的可能性；</p> <p>2. 無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中立化或共同傳輸平台(MUX)方式發展，未來發照可採傳輸平台方式發照；</p> <p>3. 無線廣播電視在國家災害通報與緊急告警機制中可扮演的角色。</p> <p>4. 無線廣播電視之定位與發展應考慮閱聽眾在匯流環境下之實際使用行為(例如：行動或戶外定點接收、資訊廣播服務、Free-To-Air…等)規劃。如此亦可使傳播事業經營者建構可行之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免重蹈WiMAX之覆轍，促進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p>		
其他	<p>目前通訊傳播法匯流法制修法均尚未到位，未來建議應</p> <p>1. 整併《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p> <p>2. 調和《電信法》頻譜管理制度，整合《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中涉及傳輸管理部分，成為「電子傳輸服務規</p>	請參閱「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二」第壹章～第參章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範基本法」；</p> <p>3. 《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節目與廣告管理部份調整成為「影音節目與廣告管理基本法」。釋照規劃應配合匯流法制修訂之階段性完成目標進行，在目前通訊傳播法規尚未依據世界先進國家(例如：英國Ofcom)之通訊傳播規管架構轉換為下世代規管架構前，不宜依據現有的法規釋照。</p>		
其他	<p>台灣地形複雜，建設與維運無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非常不易。為促進傳播近用與普及，應由中央統籌規劃，並委由中立機構營運與管理。此外並應同步修訂通訊傳播與建築相關法規，規範建物基本通訊傳播設備，包括：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天線、有線廣播電視或寬頻網路「最後一哩」，俾利數位匯流健全發展。</p>	請參閱「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二」第參章	
七、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	<p>對於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所採用技術，主管機關向來均採技術中立立場，不論是當初無線廣播電視採用</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美規 ATSC，其後轉為歐規 DVB-T，亦或行動電視試播…等所採用之技術規格，主管機關均一向秉持技術中立之立場。惟近年主管機關開始大力介入廣播電視業者之營運管理與技術採用，包括：無線廣播電視訊號共星上鏈、無線廣播電視使用之 6 MHz 頻段中需播 1HD+2SD 的節目、偏鄉民眾以「直播衛星」方式收視「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傳輸技術改採 DVB-S2/H. 264、第二梯次釋照採用尚未商業化驗證之 DVB-T2 …等。由於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一日千里，即使如歐規 DVB 組織曾發展的 DVB-H 技術，因產業競爭與技術變動快速，故亦於幾年內被揚棄。此外，全球各國之通訊傳播法規均無規範無線廣播電視業者需於其營運使用頻率中需播出多少頻道或是否為高畫質內容之規定。建請主管機關仍舊秉持技術中立之立場，有關營運相關技術參數或採用技術，由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自行決定其營運參數(例如：</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IHD+SD...)、高畫質內容時數、播送規格與頻道規劃。		
其他	無線公共廣播電視於匯流必載時，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外，若採用IP網路播送與傳輸線性(live encoding)或非線性(on demand)之內容，無論閱聽眾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無線寬頻接取、Wi-Fi 接取、固網接取，應限制閱聽眾使用本國網路位址(IP)始可連結收視，並保證其影像播送品質(例如：高畫質數位內容)與傳輸服務品質(QoS)。有關無線公共廣播電視頻道內容於網路電視或 Web TV 平台播送時，必要之剪接、轉檔、品質管制、上架等處理費用應由播送平台或傳輸平台業者負擔，並確保僅有本國網路位址(IP)連結收視。	請參閱「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二」第肆章	

(三)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林宗男副秘書長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應促進「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平台競爭，以提升閱聽品質目標，因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此不應強制現有業者競標，只要其無侵犯言論自由市場多元化，則應准允申請。		
	系統台不可經營新台，有新聞台不可買系統台，因此應限制系統台競標以防止跨平台壟斷集團產生，嚴重威脅言論自由市場多元化。		
	要求 Full-HD 即可，不應要求 DVB-T2 標準。		

(四)公共電視李彰副研究員(個人意見，不代表公共電視之立場)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台灣將於 101.06.30 完成數位轉換，五家無線電視台與各家電廠商等業者，皆依此時程投入各類宣導事宜，協助政府完成數位轉換政策。政府在此關鍵時刻，於第 2 梯次數位電視釋照再訂定 DVB-T2 之系統規格，對於業者與民眾實為一大打擊。數位無線廣播產業聯盟 Digitag 曾在報告中(原參考資料，請參閱本意見書所提供附件:Understanding		本意見所提附件，請詳參「二梯公聽會意見彙整附件三」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DVB-T2-Key technical,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p9)指出，從 DVB-T 轉換到 DVB-T2，相當於類比轉換到數位電視的過程，因此無論對觀眾影響甚鉅，若轉換時間太近，民眾未必能接納且承受這麼密集的轉換過程。因此 Digitag 建議，尚應預留 DVB-T 與 DVB-T2 雙模播出的時間，以讓系統轉換無縫接軌，使觀眾得以適應並採納，但如此一來則又間接增加電視台之的營運成本。</p> <p>此外，通傳會因應數位轉換，已編列新台幣 2.6 億元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購買機上盒（DVB-T 系統）以收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今通傳會之補助案甫將執行完成，卻又訂定 DVB-T2 系統做為未來釋照之標準，既有低收入戶未來又將無法收視以 DVB-T2 為系統標準發射之頻道。對此通傳會是否又要再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購買 DVB-T2 之機上盒，以維護民眾收</p>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p>視基本權益？但如此預算之規劃與執行，恐將面臨有欠通盤考量之質疑。</p> <p>整體來看，我國即將完成數位轉換，立即再轉用 DVB-T2 系統，對民眾與業者的誘因太低，且耗費的社會成本過高。建議通傳會應秉持一貫技術中立的立場，並考量民眾的觀感與需求，審慎思考技術規範之議題。</p>		

**(五)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盛經理**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反對 2 單採用 DVB-T2 規格。		
	建議取消 9 年執照限期規定。		

**(六) 交通部蔣再華簡任技正**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就資源有效利用觀點，希望早一點將頻段釋出，對國家收入及社會發展應有較高的效益。 讓只能看無線電視的社會弱勢者有多一點的頻道選擇		

(七)姓名：賴文惠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四、經營業務「…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建請貴會在加值服務部分，採更開放的態度讓業者經營。	1. 無線數位電視在其他國家發展的例子不只有免費收視，它可提供加值服務。例如在英國業者利用夜間剩餘頻寬，廣播數據資料或內容到用戶的機上盒，讓觀眾點選付費收看更多的內容在美國，愈來愈多人捨棄付費電視，業者也逐漸發展出無線數位電視結合 OTT IPTV 的服務；在歐洲則是推動無線數位電視和寬頻混合式服務的 HbbTV，都是數位時代中，提供民眾收視的另一種選擇。故建請通傳會在加值服務的部分，採取更開放的態度讓業者經營，以創新數位匯流經營的新典範。	
七、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歐規	第二梯次釋照貿然採用 DVB-T2 技術標準，將引起抱怨，並影響民眾	1. 第二梯次釋照規定採用 DVB-T2(或以上)技術標準，則二梯業者豈不成為無線數位電視平台的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DVB- T2 或以上	與業者的權益。建議此部分開放由業者自行決定。	孤兒？試問現在台灣的觀眾如果家中可以收看無線數位電視，都是第一代 DVB-T 的機上盒或電視機，二梯業者用 T2 播送，誰能看到？則觀眾權益何在？二梯業者權益又何在？沒人能收看得到的二梯頻道，業者要如何經營？貴會在此次釋照草案第一大項政策目標中揭示，「欲建構數位無線電視平台成為能與有線電視相抗衡之收視平台」，但無線數位電視平台的技術標準就已經一國兩制，又如何與有線電視抗衡？如果要轉換成 DVB-T2，應該是整體平台(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一致，但也未見政府有一套一致性的宣導政策，貿然推動 DVB-T2，恐將造成民眾和業界的巨大損失和抱怨。	

(八)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俊總監

案由	意見	理由	備註
	建議取消 9 年執照期限規定		
	VHF 頻段，政府未來有何規劃。		